

证券代码：838683

证券简称：昌盛铝业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9日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镇伟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
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经各董事提名，由赵镇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，提请全体董事选举。

赵镇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赵镇伟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赵镇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赵镇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赵镇伟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柯国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柯国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赵镇伟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赵婵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。

赵婵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赵镇伟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罗立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罗立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0日